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王小川先生、王啸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7B0376），2024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505,368.2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72,744,761.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324,842.3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92,941,074.52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

结项条件。同意将“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9,907.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在预估待支付的金额支付完毕且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标准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2025年最终的审计收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 16 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 49.9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 16 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

况使用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对 2025 年初至目前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

关联董事郝春深先生、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市值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属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拟将其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财务资助展期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7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